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段村乡四龙庙村至南岭生产生活道路建设项目

甲方（发包人）：澠池县段村乡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原则，就段村乡四龙庙村至南岭生产生活道路建设项目施工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澠池县段村乡

2. 工程内容：主要内容包含挖填路基、砌筑毛石挡土墙、铺设混凝土涵管、护栏、交通标志、标线、新做混凝土道路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垃圾清运、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竣工验收。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8 日

总工期：30 日历天。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 12572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

2. 价款形式：固定单价。

3. 除甲方出具书面工程变更签证外，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四、质量标准

1.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五、承包项目经理

承包项目经理：王欣晓 注册编号：豫 241212288723

六、付款方式

1. 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组织进场施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最终审计价款的 97%；

2. 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一次性付清；

3. 乙方每次收款前须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

1. 协调施工现场用地、地方群众关系；
2. 提供全套施工图纸，组织技术交底；
3. 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

1. 具备道路施工相应资质，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规范施工，保证路面宽度、混凝土厚度达到约定标准；

2.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施工期间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产生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 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施工垃圾，破除废渣全部外运处置；

4. 按时报送竣工资料，配合竣工验收、财政评审。

八、工程变更与验收

1. 任何工程变更，必须凭甲方书面变更通知单，乙方方可组织施工；



2、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报告及全套竣工资料，甲方收到资料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验收时对路面宽度、混凝土厚度进行实测核查。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澧池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 1、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各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澧池县段村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邵志勇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5日

乙方（盖章）：

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贺卿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5日